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职责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精神卫生工作发展，优化工作模式，理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优势，将对县疾控中心和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在精神卫生领域的工作职责进行划分。为确保工作有序衔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云南省自2004年开始实施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以来（2010年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项目”后更名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各级疾控中心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由于县疾控中心缺乏精神科医师及精神疾病防治专业人才，不能有效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及全县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的业务培训，导致精神卫生工作指导不全面、不具体、不专业；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未真正介入全县精神卫生工作，基层防治服务能力得不到提升。全县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精神科医师复诊率、面访率等多个重要指标完成不理想，防治能力较差。

二、工作目标

通过调整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职责划分，优化县级层面的工作机制，突出专科优势，“上下对口”强化技术指导和衔接，规范各项防治服务，提升工作质量。

三、工作内容

将目前县疾控中心承担的精神卫生相关工作部分移交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调整后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和县疾控中心职能职责如下。

（一）承担精神卫生工作的职能职责条目

1.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工作职责

（1）指导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诊断和规范治疗。

（2）指导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随访管理。

（3）指导基层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康复。

（4）承担全县精神科医师培养和相关专业培训。

（5）开展和指导基层心理咨询和心理援助。

（6）开展全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督导、评估与考核。

（7）承担县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急处置。

（8）开展相关专业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推广应用。

（9）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与宣传。

（10）指导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工作。

（11）开展日常诊疗工作。

（12）开展县级精神卫生质控管理工作。

（13）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4）履行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县级精神卫生项目办）的职责。

2.具体任务

（1）配备所需的项目办主任、医疗质管员、数据质控员、业务管理员等人员。

（2）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起草精神卫生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经费预算。

（3）承担上级精防机构（省、市精神卫生项目办）交办的各项任务，包括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报表、现场调查、数据收集、数据核对、肇事肇祸案事件调查和报告撰写等。

（4）承担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包括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创建及经验推广、心理卫生服务试点创建、对口支援、撰写通报、精神卫生综治考评等工作。

（5）指导下级精防机构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

（6）利用精神卫生日、媒体、讲座等形式，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组建心理援助队伍，指导全县心理援助、心理咨询。

（7）承担对辖区技术力量薄弱乡镇（社区）的技术帮扶工作。

（8）信息系统报告的维护，包括以下内容：

1.县本级信息日常管理（账号建立、维护；报告机构新增、合并、变更等）。

2.信息收集和上报。

3.数据质控。

4.定期编制信息简报。

5.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升级，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

（9）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考核等工作。

（10）健康扶贫中有关精神障碍的工作。

（二）县疾控中心承担精神卫生工作的职能职责条目

1.工作职责

（1）精神障碍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价。

（2）配合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开展精神卫生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2.具体任务

（1）配合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起草精神障碍调查方案、数据分析、调查报告撰写。

（2）保留一个县级本级用户，用于查看全县报表。

（三）编制、经费配套调整

1.机构编制及人员调整等相关事项，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根据调整划分后的职责，精神卫生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下达县疾控中心和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管理使用。

四、工作进度安排

职责调整划分与工作交接同步进行，至2020年10月20日前全面完成工作交接。

过渡期间，县疾控中心负责向省、市级申报变更或增加专报系统用户，并设置相应权限，指导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完成相关报表、数据等的收集上报。年度已下达或安排县疾控中心、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的工作任务按照本方案中职责划分作相应调整为共同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不再另行发文。相关工作经费2020年10月30日后按照本方案划分后的职责进行安排，已下达资金仍由各单位按原预算要求管理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有序推进

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县卫生健康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局领导担任，县疾控中心主任和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院长任副组长。局疾控股、医政医管股、人事股、财务股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疾控股，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

（二）加强协作，确保实效

县疾控中心和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要按照调整划分的职责分工，对照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相关人员培训，结合实际研提工作建议和需求，明确科室并逐项安排人员对接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和现场帮扶机制，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全县精神卫生防治工作。